

成都市人事考试中心

成人考函〔2023〕10号

成都市人事考试中心 关于做好2023年度卫生和基层卫生专业技术 人员副高级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度卫生和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川人考函〔2023〕30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市2023年度卫生和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报名时间：2023年5月19日至5月29日。

（二）资格核查时间：2023年5月19日至5月30日（工作日期间）。

（三）缴费时间：2023年5月19日至5月31日。

（四）电子发票打印时间：2023年6月13日至12月31日。

（五）准考证打印时间：2023年6月26日至6月30日。

（六）考试时间：2023年7月1日、2日。

二、考试时间、专业及方式

(一) 考试时间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7月1日、2日	08:30—10:30
	11:00—13:00
	14:00—16:00
	16:30—18:30

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二) 考试专业及方式

共 119 个专业（附件），其中采供血医学、采供血护理、采供血检验技术、血液制备技术 4 个专业采用纸笔方式考试，其他 115 个专业均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考试。

三、报考范围及条件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我省卫生和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3〕43号），该项考试报考范围及报考条件如下：

(一) 报考范围

在我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医、护、药、技专业技术工作，拟晋升卫生副高级职称的人员，应参加卫生副高级资格考试。在我省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医、护、药、技专业技术工作，拟晋升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的人员，可参加基层卫

生副高级资格考试。

在我省非临床药学专业技术领域从事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设计、研发、注册、生产、流通、检验检测、检查核查、技术审评、监测评价、质量管理、抽样、药学服务等工作，拟晋升非临床药学专业副高级职称的人员，可参加非临床药学专业副高级资格考试。

（二）卫生副高级资格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卫生副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和医德医风。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医师类专业：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主治（管）医师资格满4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在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取得主治（管）医师资格满6年。

（2）护理、药学、技术类专业：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主管护（药、技）师资格满4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取得主管护（药、技）师资格满6年。

报考专业须与从事专业相一致，未开考专业选择相近专业报考。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报名参加卫生副高级资格考试：

（1）受聘主治（管）医（护、药、技）师职务满2年，在任

现职期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表彰。

②省（部）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

③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的课题负责人或第一主研人，并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

（2）不具备规定学历，但受聘主治（管）医（护、药、技）师职务满6年，在任现职期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表彰。

②具有丰富的医疗卫生实践经验和独到的医疗技术，医疗效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得到省内同行和社会的广泛认可，经3名本专业同行专家（院士、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长江学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或由省部级国家机关批准的同等级称号专家）推荐。

（三）基层卫生副高级资格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基层卫生副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和医德医风。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基层卫生）主治（管）医（护、药、技）师资格满4年。

（2）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取得（基层卫生）主治（管）

医（护、药、技）师资格满 6 年。

（3）具备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取得（基层卫生）主治（管）医（护、药、技）师资格满 8 年。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报名参加基层卫生副高级资格考试：

（1）受聘（基层卫生）主治（管）医（护、药、技）师职务满 2 年，在任现职期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

②省（部）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

③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的课题负责人或第一主研人，并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

（2）不具备规定学历，但受聘（基层卫生）主治（管）医（护、药、技）师职务满 8 年，在任现职期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获得县级及以上表彰。

②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授予的学术技术称号。

③在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不少于 25 年，具有丰富的医疗卫生实践经验和独到的医疗技术，医疗效果达到县（市、区）内先进水平，得到县（市、区）内同行和社会的广泛认可，经 3 名本专业同行专家（省、市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

（四）中医药副高级资格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中医药副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医师类：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满 4 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在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取得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满 6 年。

(2) 护、药、技师类：具备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满 4 年；或具备相应专业大专学历，取得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满 6 年。

报考专业须与从事专业相一致，未开考专业选择相近专业报考。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报名参加中医药副高级资格考试：

(1) 受聘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在任现职期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

②市（厅）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

③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的课题负责人或第一主研人，并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

(2) 不具备规定学历，但受聘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在任现职期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表彰。

②具有丰富的医疗卫生实践经验和独到的医疗技术，其医疗效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得到省内同行和社会的广泛认可，经 3

名本专业同行专家（国医大师、省级以上名中医、岐黄学者或由省部级国家机关批准的专家称号）推荐。

（五）基层中医药副高级资格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基层中医药副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申报基层中医药副高级职称，须取得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4年；
3. 临床类别医师报考基层中医药副高级资格需提供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颁发的西医人员学习中医知识结业证书。

受聘中医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在任现职期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报名参加基层中医药副高级资格考试：

- （1）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
- （2）省（部）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
- （3）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的课题负责人或第一主研人，并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

（六）非临床药学专业卫生副高级资格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非临床药学专业副高级资格考试（医院药学、药物分析、中药学专业）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药学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取得非临床主管药师职称后，或由执业药师聘为非临床主管药师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

年。

(2) 具备药学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非临床主管药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 年；或由执业药师聘为非临床主管药师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

(3) 具备药学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非临床主管药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或由执业药师聘为非临床主管药师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7 年。

(4) 具备药学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取得非临床主管药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6 年；或由执业药师聘为非临床主管药师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1 年。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报名参加非临床药学专业（医院药学、药物分析、中药学专业）卫生副高级资格考试：

(1) 受聘担任非临床主管药师职务满 2 年，具备其他基本申报条件，在任现职期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 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

② 省（部）级以上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

③ 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的课题负责人或第一主研人，并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

④ 从事非临床药学专业研究或技术工作，取得重要成果，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项。

⑤ 负责（排名第 1 位）起草国家级标准并发布 2 项。

(2) 不具备规定学历，但具备其他基本申报条件，受聘非临床主管药师职务满 8 年，在任现职期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②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得到省内同行和社会的广泛认可，经 3 名本专业同行专家（院士、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长江学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或由省部级国家机关批准的同等级称号专家）推荐。

（七）其它有关事项

1. 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或学位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和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的学历或学位；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取得正规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

2. 报考医师类专业，报考专业须与医师资格执业类别和执业注册范围一致；报考护理类专业，须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并注册在有效期内；临床类别医师报考中医药副高级资格需提供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颁发的西医人员学习中医知识结业证书；执业药师报考非临床药学专业，须取得执业药师注册证书并在注册有效期内。

3. 按破格条件报考相应资格的人员，其业绩、贡献和荣誉均应为任现职期间取得，且不得重复使用。

4. 在聘任（基层）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相关规定提前报考卫生副高级资格考试；聘任（基层）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参加各级党委、政府指派的援外、援藏、援彝等工作的，可按照相关规定提前报考卫生副高级资格考试。

5. 报考人员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的截止时间，均计算至报名

当年的 12 月 31 日。

6. 报考非临床药学专业副高级资格考试，药学相关专业为医学门类、医药卫生门类的药学类和中药学类专业。

四、报名程序

该项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报名、资格核查、缴费、电子发票打印和准考证打印等各个环节均通过网络办理。

（一）告知承诺制

1. 我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非临床药学专业人员副高级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在资格考试报名时，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相关事项。

2. 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报名的人员，须在报名前仔细了解该项考试的报考条件、符合报考条件所需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报考人员承诺的内容、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责任、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权力和报考人员的配合义务等，由本人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信息，采用电子方式签署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一经提交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允许代为承诺。

考试前，在核查中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由资格核查部门明确意见后，人事考试机构给予其考试报名无效处理。考试后，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得考试成绩或成绩证明的，由资格核查部门明确意见后，由省人事考试中心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或成绩证明无效处理。报考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

应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第十条、第十二条处理。涉嫌犯罪的（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等），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人员，应在报名前仔细了解该项考试的报考条件、符合报考条件所需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权力和报考人员的配合义务等，由本人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信息，按报考条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资格核查部门核查通过后方可报名。

4. 在资格考试报名中存在虚假承诺行为的人员，以及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存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网上报名

1. 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rst.sc.gov.cn）“人事考试”专栏报名。

2. 每位考生仅能选择一个专业进行报考，报考卫生专业的人员，选择“2023 年度卫生专业副高级技术资格考试”进行报名；报考中医药专业的人员，选择“2023 年度中医药专业副高级技术资格考试”进行报名；报考非临床药学专业的人员，选择“2023 年度非临床药学专业副高级资格考试”进行报名。

3. 报考卫生和中医药专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报考人员，须

在报名表“是否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栏内专门申报。

4. 照片要求：白色背景，jpg 格式，分辨率 295px*413px，尺寸 2.5cm*3.5cm，大小约 10KB。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生签到册》、证书制备及认证等，请上传时慎重选用。

5. 报名点选择：报名按属地划分管理，报考人员原则上只能选择与现工作地、居住地一致的报名点报名。中央在蓉及省直属单位报考人员，须选择省直属报名点。

6. 在填写报名表之前须经报名系统进行学历（学位）信息和身份信息验证，报考人员应及早进行验证操作，以免影响报名。无法由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提供学历（学位）信息查验核实的报考人员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原件电子扫描件，经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提供学历（学位）信息查验核实未通过的报考人员须上传身份证明和学历（学位）证书原件电子扫描件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 www.chsi.com.cn 查询打印）。

7. 报考人员在填报信息时须仔细核对，核查通过后信息将无法修改。

（三）资格核验

1. 由报名点所在地资格核查部门工作人员以报考人员填报的有关信息及上传的资料为依据进行报考资格核查。资格核查由报名点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成都市报名点的报考人员卫生、中医药专业由成都市卫生健康人才交流中心负责在线资格核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

下街 24 号，电话：028-86750704）；

非临床药学专业由成都市药品检验研究院负责在线资格核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 10 号，电话：028-85367250）。

2. 选择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信息后，根据学历验证情况，上传学历（或学位）证明、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护士/医师职业资格证书、破格条件依据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线上人工核查。

3. 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信息后，上传学历证明、学位证明、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护士/医师职业资格证书、破格条件依据、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由资格核查工作人员通过报名平台进行线上人工核查。

（四）网上缴费

收费标准：每人每科 90 元。缴费成功后，非政策性因素，不予退费。

（五）电子发票打印

可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事考试”专栏打印电子发票，不再提供纸质发票。

（六）准考证打印

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事考试”专栏打印准考证。报考人员应认真核对准考证上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个人信息，若发现有误，须在准考证打印期间（工作时间）到报名

点所在地人事考试机构（报名点为成都市，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东路 118 号，咨询电话：028-61802812，18109064801）登记修改，否则不能参加考试。

五、成绩查询、复核及成绩合格证明领取

（一）成绩查询

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事考试”专栏查询成绩。

（二）公示及复核

成绩公布后，将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事考试”专栏对拟取得合格证明人员名单进行公示，由报名点所在地资格核查部门受理举报并复核。

（三）成绩合格证明领取

此项考试通过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系统制作成绩合格证明，不再发放纸质成绩合格证明，考生可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人事考试”专栏登录“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系统”查询、下载或打印电子成绩合格证明。

六、注意事项

（一）参加纸笔考试的应试人员应试时携带的文具仅限于黑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参加机考的应试人员应试时携带的文具仅限于黑色墨水笔。考场上备有草稿纸供应试人员使用，考后收回。

（二）考试时，应试人员凭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件（证件类

型包括二代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含照片>、港澳身份证明、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境外护照，不含过期身份证、一代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等其他证件、证明）进入考室，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身份证件放在考桌上。两证不齐者，不得进入考室。考生本人、身份证件、准考证与《考生签到册》信息不一致，以及报考科目、级别错误不得进入考室。

（三）应试人员须严格遵守考试相关规定，若有违纪违规行为，将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七、工作要求

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程》（人社厅发〔2021〕18号）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开展考试风险梳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拟定考试实施方案和考务应急预案，做好考务工作人员选派、考点考场布置、考务培训等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内部管理，做到考务任务明确、安全要求明确、岗位责任到人。

为保证考试公平、公正，确保考试安全，各地要加强与公安、经信等部门密切配合，落实责任，认真按照考试的各项政策规定，严肃考风考纪，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造假骗考、替考、团伙舞弊、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等行为。

附件：卫生和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附件

卫生和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001	心血管内科	042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082	中药学
002	呼吸内科	04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083	职业卫生
003	消化内科	044	临床营养	084	环境卫生
004	肾内科	045	医院药学	085	营养与食品卫生
005	神经内科	046	临床药学	086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006	内分泌	047	护理学	087	放射卫生
007	血液病	048	内科护理	088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008	传染病	049	外科护理	08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009	风湿病	050	妇产科护理	090	寄生虫病控制
011	普通外科	051	儿科护理	09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012	骨外科	052	病理学技术	092	卫生毒理
013	胸心外科	053	放射医学技术	093	妇女保健
014	神经外科	054	超声医学技术	094	儿童保健
015	泌尿外科	055	核医学技术	095	微生物检验技术
016	烧伤外科	056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096	理化检验技术
017	整形外科	057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097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018	小儿外科	058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098	病案信息技术
019	妇产科	05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099	口腔医学技术
020	小儿内科	06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100	医学工程
021	口腔医学	06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103	地方病控制
022	口腔内科	062	卫生管理	108	消毒技术
023	口腔颌面外科	063	普通内科	109	输血技术
024	口腔修复	064	结核病	110	药物分析
025	口腔正畸	065	老年医学	111	心电图技术
026	眼科	066	职业病	112	脑电图技术
027	耳鼻喉(头颈外科)	067	计划生育	113	全科医学(中医类)
028	皮肤与性病	068	精神病	114	中医肿瘤学
029	肿瘤内科	069	全科医学	115	中西医结合内科
030	肿瘤外科	070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16	中西医结合外科
031	放射肿瘤治疗学	071	中医内科	117	中西医结合妇科
032	急诊医学	072	中医外科	118	中西医结合儿科
033	麻醉学	073	中医妇科	119	介入治疗
034	病理学	074	中医儿科	120	重症医学
035	放射医学	075	中医眼科	121	中医护理
036	核医学	076	中医骨伤科	125	疼痛学
037	超声医学	077	针灸科	151	*采供血医学
038	康复医学	078	中医耳鼻喉科	152	*采供血护理
03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079	中医皮肤科	153	*采供血检验技术
04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080	中医肛肠科	154	*血液制备技术
04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081	推拿科		

注：1. 专业名称前有*的专业为纸笔考试。

2. 非临床药学报考专业仅限于医院药学（045）、中药学（082）、药物分析（110）专业。

